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順生
04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05 王國峰律師
06 被 告 益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

09
10
11 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5 (下同) 4,093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變更、追加之
16 訴。

17 理 由

18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
19 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21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22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3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
24 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
25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26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
27 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28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民事
29 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4,692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3 (本院卷一第8頁)。

04 三、嗣於民國114年4月28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
05 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909元，及自112年12
06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
07 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
08 前給付原告31,624元，及各期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58,333元及自
10 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666元，及自113年2月16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自113
13 年2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
14 原告333元，及各期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應提繳8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
16 保險局之勞退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並自112年12月1日
17 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提繳1,908
18 元至勞退專戶。」(本院卷二第196頁)。就其中第(一)、
19 (二)、(三)、(五)、(六)、(七)項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說明
20 如下：

21 (一)變更後之聲明第(一)項：

22 本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既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
23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
24 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而原告係00年0
25 月00日生(個資卷第83頁)，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
26 雇之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原告強制退休65歲為止，
27 已超過5年，依前述規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
28 律上利益，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工資及其他定期給付(即提
29 撥勞退金、給付健保費自付額差額損害)之總額計算，故核
30 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31,900元【計算式：(工資31,62
31 4+勞退金1,908+健保費自付額差額損害333)×12月×5年=

01 2,031,900】。

02 (二)至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三)、(五)、(六)、(七)項(下合稱甲
03 聲明)，係欲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年11月16日起至原告復
04 職前一日為止所生之工資、健保費自付額差額損害及提撥勞
05 退金，惟部分已到期，部分屬定期給付，則就各該部分聲明
06 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定說明如下：

07 1.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

0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同月30日為止之工
09 資共16,909元(本院卷二第195頁)，及自112年12月11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既於113年2
11 月17日向被告提起訴訟(本院卷一第7頁)，依原告請求之
12 本金16,909元、加計前述本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
13 月16日)已生之利息157元(計算式詳附表A，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則本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7,066元【計算式：16,909
15 +157=17,066】。

16 2.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三)項：

17 (1)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為止，按
18 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工資31,624元，及各期自次月11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部分，屬定期給付涉
20 訟，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又因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
21 法解雇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超過5年，依勞動
22 事件法第11條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則此部分之訴
23 訟標的價額應為1,897,440元【計算式：31,624×12月×5年＝
24 1,897,440】。

25 (2)又因原告於114年2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於本項另有請
26 求起訴前利息186元(計算式詳附表B，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97,626元【計算式：1,89
28 7,440+186=1,897,626】。

29 3.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五)項：

3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之健保費
31 自付額差額損害666元(本院卷二第196頁)，及自113年2月

01 16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請求起訴前
02 利息，可認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66元。

03 4.變更後訴之聲明(六)項：

04 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為止，按
05 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健保費自付額差額損害333元，及
06 各期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部
07 分，屬定期給付涉訟，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又因原告
08 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
09 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
10 間，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9,980元【計算式：333×12月
11 ×5年=19,980】。

12 5.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七)項：

13 (1)原告請求被告就111年11月16日至同月30日提撥890元勞退金
14 至勞退專戶部分，屬就已到期為請求部分。

15 (2)原告另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為止，
16 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提繳1,908元，屬定期給付涉訟，其
17 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又因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
18 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
19 第11條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因原告自其所稱遭被
20 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
21 止，已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
22 續期間，則定期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4,480元【計算
23 式：1,908×5×12=114,480】。

24 (3)從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為115,370元【計算
25 式：890+114,480=115,370】。

26 6.則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合計為2,050,708元（計算
27 式詳附表C）。

28 (三)又原告「變更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甲
29 聲明」等部份，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30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05
31 0,708元定之。

01 四、另變更後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58,333元(請求項
02 目內容詳如附表D編號1至3所示),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
03 之,是本件於原告變更、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
04 209,041元【計算式:2,050,708+158,333=2,209,041】。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
06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07 數標準」(下稱新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357元,
08 除原告如附表D編號2、3請求年終獎金共79,200元部分外,
09 其餘訴訟標的2,129,841元部分【計算式:2,209,041-79,20
10 0=2,129,841】,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21元,惟依前開
11 規定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7,614元,故原告應暫徵收
12 第一審裁判費9,743元【計算式:27,357-17,614=9,74
13 3】,扣除原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以新制計算之第一審裁判
14 費5,650元後(已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計算式見附表
15 E),原告仍應繳納4,093元【計算式:9,743-5,650=4,09
16 3】。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向本院繳納4,093
17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變更、追加之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張 惠 雯

25 【附表A】

26 聲明第二項自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工資16,909元
27 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28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29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起訴 前一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1 | 利息 | 16,909 | 112年12月11日 | 113年2月16日 | (68/366) | 5% | 157.08 |

(續上頁)

| | | |
|----|----|--------|
| 01 | 小計 | 157.08 |
|----|----|--------|

02 【附表B】：聲明第(三)項按月給付工資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03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 | | | | | | | | |
|----|----|----|--------|-----------|------------|----------|----|--------|
| 04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起訴前一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1 | 利息 | 31,624 | 113年1月11日 | 113年2月16日 | (37/366) | 5% | 159.85 |
| | 2 | 利息 | 31,624 | 113年2月11日 | 113年2月16日 | (6/366) | 5% | 25.92 |
| | 小計 | | | | | | | 185.77 |

05 【附表C】

06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 | | | | | | |
|----|----|---------|---------------|----------------|----------------------------|-------------|
| 07 | 編號 | 變更後聲明項次 | 原告就已到期部分之請求金額 | 就定期給付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 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4年2月16日)為止起訴前利息 | 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 |
| | 1 | (二) | 16,909 | 0 | 157 | 17,066 |
| | 2 | (三) | 0 | 1,897,440 | 186 | 1,897,626 |
| | 3 | (五) | 666 | 0 | 0 | 666 |
| | 4 | (六) | 0 | 19,980 | 0 | 19,980 |
| | 5 | (七) | 890 | 114,480 | 0 | 115,370 |
| | 合計 | | | | | 2,050,708 |

08 【附表D】

09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 | | | |
|----|----|------------------------------------|---------|
| 10 | 編號 | 原告請求項目 | 原告請求金額 |
| | 1 |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 79,133 |
| | 2 | 112年度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接送獎助計畫年終獎金 | 39,600 |
| | 3 | 113年度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接送獎助計畫年終獎金 | 39,600 |
| | 合計 | | 158,333 |

01
02
03

【附表E】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164,692元（含積欠工資47,784元、資遣費23,073元、預告工資21,720元、加班費32,515元、年終獎金損失39,60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二、就金錢給付部分，依新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其中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加班費合計125,0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3即1,260元，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50元【計算式：2,410－1,260=1,150】。
- 三、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新制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起訴時之原訴訟標的金額以新制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650元【計算式：1,150＋4,500＝5,650】。